



[選舉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] 提名

各位會員：

由於早前選出的替代家長校董江婉婷女士因私人原因，未能出任替代家長校董一職，因此本會需要重新選出一名替代家長校董，以填補有關空缺。現誠邀有興趣的家長參與競選本校替代家長校董。

一、候選人職責

- 與學校各主要伙伴(包括辦學團體代表、校長、教員、校友及獨立人士)，參與學校決策，從而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，使校政更臻完善。
-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：
 - (i)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;
 - (ii)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;
 - (iii) 為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;
 - (iv)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;
 - (v)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;
 - (vi)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

- 學校現有的學生家長。
- 如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。

三、提名方法

-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候選人須獲 5 位現有學生家長和議。

四、提名期

-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

如家長有興趣自薦參選或接受被提名參選校董，請填寫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申請表格(申請表已上載學校網頁)，亦可於提名期內向何潔馨主任索取表格及交回何潔馨主任辦理。

此通告
各位會員

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
蔡佩茵女士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回條

家教十五

[選舉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] 提名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已知悉上述[選舉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] 選舉提名申請事宜。

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_____日